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06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尹章華
被　上訴人
即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楊辰皓
參　加　人　張守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之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上訴利益，係指上訴主體對於原判決上訴不服之利益。有無不服利益，原則上係以比較判決主文與聲明之範圍為判斷基準；例外在判決理由產生既判力或拘束力，致當事人受有不利益者，亦得聲明不服。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倘無上訴不服之利益存在，即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8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尹章華（下以姓名稱）提起本件訴訟，其於原審聲明第三項為「台電公司應給付尹章華新臺幣（下同）285.7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卷第415頁），該項聲明經原審判決准許「台電公司應給付尹章華285.7元，及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尹章華就該部分主文

形式上已獲勝訴之判決，復未受其理由拘束而有不利益，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尹章華固稱其係本於兩造間之供電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原審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判決理由，有訴外裁判之情形云云；然其於民事起訴狀內已表明依民法第179條即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113年度北司補卷第19頁），原審依此認定尹章華此部分請求有據，並無訴外裁判之情形，尹章華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是以，尹章華就原審判決其勝訴部分，聲明不服提出上訴，依上開說明，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從而，尹章華上訴聲明第三項中僅就「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5.7元自112年2月2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合法上訴，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為訴訟參加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而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參照）。查本件尹章華主張：張守中並非「中華大廈B座」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之適法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之主委，其前以無效之111年1月28日區分所有權人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向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公設電費分攤，致台電公司違法向尹章華收取公攤電費，則本件爭點涉及張守中是否為系爭社區管委會之主委及系爭決議是否有效，張守中就本件訴訟有實質上利害關係，台電公司聲請對張守中為訴訟告知（本院卷二第155-157頁），於法有據。本院於114年8月21日依法將告知訴訟之書

狀送達於受告知人張守中（本院卷二第173頁），經其於114年8月26日以民事參加訴訟狀聲請參加（本院卷二第179頁），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尹章華主張：

㈠上訴人就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下稱系爭房屋）之用電場所，與台電公司訂定供電契約（下稱甲契約）；而系爭房屋所在之系爭社區之公共設施用電，則由系爭管委會以其名義與台電公司訂定供電契約（下稱乙契約），依契約相對性原則，台電公司就系爭社區之公共設施電費無由向伊收取。詎台電公司於111年5月起，逕依訴外人張守中之申請，將乙契約之電費平均分攤於系爭社區各住戶。被上訴人台電公司寄送予上訴人之繳費通知單載明「分攤」（即公共設施電費）及「流動電費」二項，惟二者係不同消費者之可分之債，分攤之消費者並非尹章華，就該部分，台電公司對尹章華並無契約或其他任何請求權基礎存在。台電公司所依據之73年7月11日總經理函發之「公共設施用電電費分攤實施要點」僅係其內部規範，未納入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台電公司與用戶間供電契約及電價表等，亦未為經濟部核准或核備，不生效力。再者，尹章華並非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亦非乙契約之當事人，況系爭管委會申請改以各戶分攤公電時所附之「中華大廈B座（2022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結果」，僅以問卷方式調查，不具會議形式，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就分攤公共設施電費乙事並未經合法決議，張守中擅自以主委名義，持無任何法律效力之問卷統計結果，替代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向台電公司申請分攤，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均不合，申請無效不成立。

㈡尹章華與台電公司間既有訂有甲契約，台電公司本有不溢收電費、不中斷供電之義務，且有保存及給付消費者財務資料之附隨義務，則台電公司於113年1月、113年3月予伊之繳費

通知單上所列「公攤」、「停電扣減金額」、「遲付費用」之記載為錯誤不實，為確保電費通知單及電費繳費憑證之真實及正確性，台電公司自應給予伊記載「流動電費」之正確113年1月、113年3月繳費通知單（繳款憑證）。又台電公司以停止供電，脅迫伊繳納113年1月公共設施電費285.7元（下稱系爭公共設施電費），已違反不溢收電費之義務，且侵害伊財產權，自得請求台電公司給付285.7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法定利息。再者，台電公司未依約妥適處理伊之消費申訴，且更以停止供電之恐嚇行為向伊追償非本人之「分攤」債務，伊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所受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之懲罰性賠償金。

㈢為此，爰依兩造間甲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184條、第195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3條、消保法第5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1.台電公司應給與尹章華113年3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819.6元」。2.台電公司應給與尹章華113年1月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767.1元」。3.台電公司應給付尹章華285.7元，及自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台電公司應給付尹章華懲罰性賠償金2,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台電公司則以：

㈠系爭社區主委張守中於111年3月25日持系爭決議結果及承諾書，填據公共設施電費分擔登記單，向台電公司申請將公共設施每期電費分攤至系爭社區77戶用電電費中一併繳納，申請內容於000年0月生效，伊即將公設每期電費平均分攤於各子戶電費中。此公設分攤作業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旨在便利用戶需要，為服務性質，並無強迫性，是否分擔仍取決於分攤戶全體之決議。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管委會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之

行為，就區分所有權人而言，本為有權代理，伊基於信賴管委會出具之系爭決議結果公告及保證書之合法外觀，僅能依誠信原則受理業務，並要求用戶簽署承諾書，已盡合法之查證程序，台電公司本無從查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實際召開，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程序、方法有無瑕疵，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結果，於未經法院撤銷或判決無效前，仍屬有效之決議，台電公司受理系爭管委會分攤之申請，為善意第三人，並無不法之處。

㈡尹章華雖非乙契約之實質當事人，惟系爭管委會與台電公司簽訂之乙契約，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歸屬於台電公司與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即尹章華之配偶即訴外人凌鳳儀之間，而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家庭生活費用應由夫妻連帶負責，則乙契約之供電範圍應屬屋主凌鳳儀之家庭費用，尹章華亦應與其配偶負連帶責任。又尹章華實際居住於系爭社區，並因乙契約享有台電公司供電之利益，縱認台電公司受領尹章華繳納之分攤公共設施電費並無法律上正當權源，然尹章華亦未受有損害，且本件尹章華既受有供電之利益，台電公司受有相當於分攤之損害，台電公司亦得以對尹章華之不當得利債權，抵銷對尹章華所負之債務。至本件台電公司向尹章華收取分攤公共設施電費，並無關於供電安全或廣告內容，與消保法第51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尹章華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兩造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命台電公司應給付尹章華285.7元，及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尹章華其餘之訴，並就尹章華勝訴部分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尹章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台電公司應給與尹章華113年3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819.6元」。㈢台電公司應給與尹章華113年1月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767.1元」。㈣台電公司應給付尹章華285.7元自112年2月2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㈤台電公司應給付尹章華懲罰性賠償金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則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台電公司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尹章華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兩造並均答辯聲明：駁回對造之上訴。（原審判決駁回尹章華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其中1,000元部分，未經尹章華聲明不服，此部分自非本院裁判範圍，附此敘明）。

四、不爭執事項：

㈠系爭房屋係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之一，並成立系爭管委會，但未報備。

㈡尹章華就系爭房屋之用電場所，與台電公司訂定供電契約（即甲契約）；而系爭房屋所在之系爭社區之公共設施用電，則由系爭管委會以其名義與台電公司訂定供電契約（即乙契約）。

㈢系爭管委會前以111 年1 月28日問卷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向台電公司申請公設電費分攤。

㈣台電公司寄送予上訴人之繳費通知單載明「分攤」（即公共設施電費）及「流動電費」二項。

㈤上訴人已繳納113年1月系爭公共設施電費285.7元。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決議不存在，台電公司不得據系爭決議向尹章華收取公共設施電費：

1.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人的組織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其最高意思機關，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固應適用民法第56條第1項撤銷總會決議之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請求法院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如在形式上屬不備成立要件之會議，其所為之決議當然自始完全無決議之效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判決要旨參照）。台電公司抗辯依系爭決議結果由該社區77戶住戶分攤社區公共設施電費，並

由台電公司直接向每戶扣款，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尹章華應受系爭決議之拘束，而有給付分攤公共設施電費之義務云云。查台電公司於官方網站上公告之申請分攤方式為公寓大廈住戶如於其規約明訂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向台電公司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服務，且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願出具保證書，證明所附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如有虛偽不實，願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倘有適法性之瑕疵，願無條件負責繳清台電公司需退還各住戶所繳付之分攤公共設施電費者，台電公司同意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單獨簽章辦理公共設施電費分攤申請，無須各住戶共同簽章，有台電公司提出之分攤申請辦法可稽（原審卷第41-45頁）。惟系爭決議結果，其上未見會議之時間、地點、主席、紀錄、出席狀況等重要事項，僅記載問卷調查期間、問卷之回收狀況及統計結果（原審卷第189頁），可見該社區於111年未召開區權會，自無法成立所謂區權會決議，是系爭決議自始無效或不成立，台電公司抗辯尹章華應受該區權會決議拘束，並無所據。系爭管委會以系爭決議向台電公司申請電費分攤，不符台電公司分攤申請辦法之規定，從而，台電公司自不得向尹章華收取分攤之系爭公共設施電費。台電公司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負返還該利益之義務，尹章華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台電公司返還，為有理由。又不當得利請求權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尹章華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1日送達台電公司，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債務人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尹章華請求遲延利息應自113年4月2日起算。

2.台電公司抗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系爭管委會就社區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本有代理區分所有權人之權限等語。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

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所明定。是就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管理委員會得為之，其費用係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然系爭管委會向台電公司申請公共設施電費負擔係將電費平均分攤之，與前開規定尚有未合，仍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有規約約定，從而，台電公司抗辯系爭管委會有權向台電公司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尚難採信。

3.尹章華主張台電公司應自其繳付系爭公共設施電費之112年2月21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惟台電公司於系爭管委會申請將系爭社區公共設施電費分攤至各用戶時，無從知悉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未實際召開區權人會議，是尹章華上訴主張台電公司應再給付112年2月2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期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不可採。

㈡尹章華另請求台電公司應給與尹章華113年3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819.6元」；台電公司應給與尹章華113年1月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767.1元」部分。惟尹章華已繳納系爭公共設施電費，台電公司製發之繳費憑證已將上情記載於其上，有該紙繳費通知單在卷可查（原審卷第103頁），尹章華主張台電公司重新製發113年3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記載電費為819.6元、113年1月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767.1元」部分，並無權利保護必要。再按「乙方（即台電公司）應按期將非代繳用戶之電費繳費通知單及代繳用戶繳費後之電費繳費憑證寄送甲方用電地址…」、「甲方（即用戶）就其於用電登記單或申請單所填之資料、檢附或出示之證明文件，應確保其真實性及正確性。」為台電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12條第1項前段、第15條所明訂（本

院卷二第103頁），並無台電公司應重新出具繳費通知單之義務。上開契約第14條亦約定：「乙方發現電費因計算或計量發生錯誤且有確切證據者，得按錯誤期間之原計費標準予以補收或退還。甲方發現電費計算或計量發生錯誤，得通知乙方，經乙方查明屬實後，比照前項約定辦理。」等語（同上卷第105頁），亦無台電公司應重新製發繳費通知單之義務。從而，尹章華請求台電公司應製發113年3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819.6元」、113年1月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767.1元」，均無可採。

㈢尹章華另主張台電公司未依約妥適處理伊之消費申訴，且更以停止供電之恐嚇行為向伊追償非本人之「分攤」債務，伊得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所受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懲罰性賠償金等節。經查，台電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乙方應於繳費通知單載明收費日與繳費期限，甲方應於繳費期限內繳付電費，未繳付時，乙方得訂相當期限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付時，乙方得停止供電。」有該契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103頁），是依雙方約定，遲繳電費時，台電公司本得通知停電，系爭管委會既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第19條向台電公司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台電公司於尹章華提起本訴前，原無從得知系爭管委會未實際召開區權人會議，則其依上開契約約定通知未繳費即將停電事宜，並無不法。再按依消保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為消保法第51條所規定。惟消保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訴訟，係指該法第7條至第9條，關於商品或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訴訟類型，或第23條所定，關於商品服務廣告不實之訴訟類型。台電公司向尹章華收取分攤公共設施電費，無關其供電之安全性或廣告內容，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其據此請求台電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000元，殊

非可採。綜上，台電公司所為並無不法，復與消保法第7條規定無涉，尹章華上開主張均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尹章華依甲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184條、第195條、個資法第3條、消保法第51條等規定，請求台電公司給予113年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767.1元」、113年3月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819.6元」，及給付285.7元自112年2月2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懲罰性賠償金1,000元，均無理由。原判決就上開部分為駁回之判決，並命台電公司給付尹章華285.7元，及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台電公司上訴理由亦無可採。尹章華、台電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郭思妤

法　官　黃莉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盧芯沂